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事宜。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号)，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449,197股，发行价格为14.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5,999,987.1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894,76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105,223.71元。2023年12月28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不含税保荐费和承销费用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272,603,760.7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4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分行	811160102500687320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订协议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云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乙方: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李勇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

(四)首次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	白新平	总裁	140	10.77%	0.16%
2	于英彪	副总裁	70	5.38%	0.08%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人)			452	34.77%	0.53%
首次授予合计(共16人)			662	50.92%	0.78%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授予的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人数与明确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时间安排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前，股票未解锁，股份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净利润水平且不为负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净利润水平且不为负数。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确定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后，所有激励对象对过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新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甲方募集资金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框架下规范使用，甲方与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就此三方协议达成一致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芙蓉路支行，账号811160102500687320，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2,603,760.7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72,603,760.70
合计		272,603,760.70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理使用，三方同意，甲方以定期方式存放的资金，到期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清理或冻结，并通知丙方。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乙方亦不得为甲方办理专户资金质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履行其监督职责。甲方与乙方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关于激励对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办理登记的过程中，获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17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其获授权益额度共计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人数为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662.00万股，作废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办理登记的过程中，获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故作废其获授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人数为7人，首次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0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作废223万份权益，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为817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

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首日起算: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首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0008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14日，贵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缴纳认购人民币人民币17,21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592,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本次增资前股本为85,063,987.78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证(验资截止日为2023年5月9日)，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中兴华深字[2023]第001号验资报告的股本84,780,802.9元，以及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贵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已完成登记增加的股本人民币283,185.2元，截至2023年12月14日，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85,725,987.9元。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2023年12月14日的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7,015	0.38%	6,620,000	9,847,015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412,863	99.62%	0	847,412,863	98.85%	
三、总股本	850,639,878	100%	6,620,000	857,259,878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管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0,639,878股增加至857,259,878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华平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进出口业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神州新桥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14,996,575.05	3,267,228,136.19
负债总额	2,173,577,993.83	2,267,409,942.25
净资产	941,418,581.22	999,818,193.94
资产负债率	69.78%	69.48%

项目 2023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营业收入 | 3,982,556,333.90 | 2,690,334,237.10 |
| 利润总额 | 178,599,602.88 | 58,853,684.63 |
| 净利润 | 169,607,949.65 | 56,575,830.07 |

注:上表所列神州新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业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情况: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无需签订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担保事项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资信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30.03亿元，皆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提供，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债权人追偿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94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东华软件(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合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科技”)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设立“东华软件(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东华”)，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东合科技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软件(唐山)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软件(唐山)有限公司

2、地址: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环四路8号唐山数字经济产业园9层901

3、法定代表人:张华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销售服务器、各类承接;自动控制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防洪排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94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东华软件(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合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科技”)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设立“东华软件(唐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东华”)，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东合科技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软件(唐山)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软件(唐山)有限公司

2、地址: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环四路8号唐山数字经济产业园9层901

3、法定代表人:张华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销售服务器、各类承接;自动控制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防洪排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2023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62.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60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权益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亦出具了相应出具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及人数:2.60元/股，16人。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春晓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信息需请在2024年1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前述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华平、董雯雯;电话:010-62621188;传真:010-6262292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春晓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026;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网络表决采用选举票数。

三、对于重复投票提案，系统按默认:同意、反对、弃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对总议案具有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